四川省林业厅文件

川林发〔2017〕34号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 修订《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林业和园林)局,厅机关有关部门、厅直属有 关单位:

为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一步规范我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林业执法实际,我厅对川林发〔2014〕90号中的《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从2017年6月1日起认真遵照执行,原标准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及时

向我厅政策法规处反馈。



抄送: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省政府法制办。

四川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

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刊代括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林木价值 3倍至 5倍的罚款。 溢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倍至 5倍的罚款。 《代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倍至 5倍的罚款。 《代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倍至 5倍的罚款。 | 轻微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 0.3m³以下或者幼树 10 株以下的 | | | |
| | | 较轻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蓄积0.3m³以上0.5m³ 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上20株以下的 | | | |
| 1 | | 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 一般 |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蓄积 0. 5m³以上 2m³以下或者幼树2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的; 2. 盗伐公益林、天然林,立木蓄积1m³以下或者幼树50 株以下的 | 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并处盗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3.《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天然 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盗 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树木 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树木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蓄积 2m³以上 3m³以下或者幼树100 株以上150 株以下的; 2. 盗伐公益林、天然林,立木蓄积1m³以上3m³以下,或者幼树50 株以上150 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 四 分·₩ | | 裁量标准 | | Ø ¥÷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轻微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蓄积 1m³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下的 | | |
| |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溢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3.《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三 |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 树不足 50 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 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 较轻 | 1.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 蓄积 1m³ 以上 2m³ 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 2. 滥伐公益林、天然林,立木蓄积 1m³ 以下或者幼树 30 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 并处 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 |
| 2 |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 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 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3.《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三 条第二款:滥伐天然林林木的,责令补 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树木 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 定的,责令改正;已采伐林木的,以滥 | 一般 | 1.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蓄积 2m³以上 6m³ 以下或者幼树50 株以上300 株以下的; 2. 滥伐公益林、天然林,立木蓄积1m³以上3m³ 以下或者幼树30 株以上150 株以下的 | | |
| | | | 较重 | 1.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蓄积 6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300 株以上 700 株以下的; 2. 滥伐公益林、天然林,立木蓄积3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150株以上 700 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 并处 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 |
| 3 | 对违法买 卖林木采 伐 许 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 | 较轻 |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仕 |
| | 证、木材 证 给 批 工 化 出 、 允 许 |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的 |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 |
| | 进出口证 明书的处 罚 | | 较重 | 违法所得金额 2000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
| | 条的法林林构 2. 反营由收不法规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 非法收购木材数量 5m³ 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下的; 2. 非法收购珍贵树木 0.5m³以下的。 | 贡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不材或者 | |
| 4 | | 不的仍然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识别; 一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违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无证经 ,加工木竹材和收购无证木竹材的, 一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 二非法经营加工的木竹材和违法所得, 一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第四 | 一般 | 1. 非法收购木材数量 5m³ 以上 10m³ 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 500株以下的; 2. 非法收购珍贵树木 0.5m³以上 1m³以下的。 | 变卖所得; 可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 | |
| | 处罚 |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1至3倍的罚款;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3至5倍的罚款。 | 较重 | 1. 非法收购木材数量 10m³ 以上20m³ 以下,或者幼树500 株以上1000 株以下的; 2. 非法收购珍贵树木1m³以上2m³以下的。 | 变卖所得; 可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刊帐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社 |
| | 1.《年中集大》第四十四条第一里、 | 较轻 | 毁坏林木 0.5m³以下或者幼树 25 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的罚款(毁坏天然林,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 |
| 5 | | 一般 | 毁坏林木 0.5m³以上1m³以下或者 幼树 25 株以上50 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毁坏天然林,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 | |
| | 受 到 毁 坏) 罚 | 男月丁一金•羽及蚕金例第一丁刀金规 | 较重 | 毁坏林木 1m³ 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 倍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毁坏天然林,处毁 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Συ κι μ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甘仁 |
| | 对毁坏森 林、在幼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较轻 | 毁坏林木 10 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 倍的树木。 | |
| 6 | 地和特种内 放柴 致 铁 致 使 ; | | 一般 | 毁坏林木 10 株以上 30 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2 倍的树木。 | |
| | 林、林木 受 到 毁 坏)的处 罚 | | 较重 | 毁坏林木 30 株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 | |
| | 对未经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 | 较轻 |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的木 材数量 5m³以下的 |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的罚款。 | |
| 7 | 准擅自在 林区经营 (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一般 |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的木材 数量 5m³以上 10m³以下的 |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的木材 数量 10m³以上的 |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用仁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 | 较轻 | 擅自开垦其他林地3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下罚款。 | |
| 8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3亩以上6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6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
| 9 | 对木或没规更任罚采的者有定新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 | 较轻 | 1. 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5亩以下的; 2.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 在10亩以下的; 3.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的 主型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下的; 4.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完成,也是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0.5 倍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角往 |
| | | 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 | 一般 | 1. 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 务,面积在5—10 亩的; 2.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 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 在15 亩以下的; 3.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兴西平 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后以下的; 4.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 任务的,面积在100 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 |
| | | 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较重 | 1. 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 务,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 2.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 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 在 15 亩以上的; 3.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上 丰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上的; 4.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 可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 | |
| 10 | 对擅自改 变林地用 途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 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非法 | 较轻 | 1.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2亩以下的; 2.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亩以下的。 | 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田仁 |
| | | 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 罚款。 2.《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 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责令限 期补办手续或退还所占用的林地,处以 每平方米5至15元的罚款;造成林地 破坏或其他实际损失的,责令赔偿损 失。 | 一般 | 1.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2.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1.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5 亩以上的; 2.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 3 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
| | 第业途门途 照2.条未期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 | 较轻 | 1. 临时占用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逾期不归还的面积在2亩以下的; 2. 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逾期不归还面积在1亩以下的。 | 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 | |
| 11 | | 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 | 一般 | 1. 临时占用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逾期不归还的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2. 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逾期不归还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责令限 期补办手续或退还所占用的林地,处以 每平方米5至15元的罚款;造成林地 破坏或其他实际损失的,责令赔偿损 | 较重 | 1. 临时占用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逾期不归还的面积在 5 亩以上的; 2. 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逾期不归还面积在 3 亩以上的。 3. 临时占用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4. 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3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 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 | |

| 序 | 行政权力 名称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社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无木材运输证运输 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 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 款。 | 较轻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 以下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胸径 10 厘米以上) 20 株以下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2 株以下的。 |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并 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10%的罚款。 | | |
| 12 | 持 | 2.《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无效木材运输证,可以并处相当于木材价款 10%至 30%的罚款。3.《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违 | 一般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 以上 10m³ 以下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 (胸径 10 厘米以上) 2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2 株以上 3 株以下的。 |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 |
| | 不符运输木材的处罚 | 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移栽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1至3倍的罚款;擅自运输移栽的活立木的,依照《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有关无证运输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重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0m³以上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 (胸径 10 厘米以上) 50 株以上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3 株以上的。 |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20%以下 30%以下的罚款。 | |
| 13 | 对木超运准输现的量材所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门没收超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起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对的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入大材,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部分的东村。2.《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运输木材的树种、对格定数量的,没收其不符的大材。不使取出,可以按市场价格没收实物的,可以按市场价格没收实物的变价款。 | | | | 无裁量 空间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社 |
| 14 | 对运输的 木 材 树 种、材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级出村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设计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格的大材;运输的木材对无正当理由的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对不对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运输木材的树种、材种、规规定工程,对运输证记载不符对的木材。2.《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运输木材的树种、材种、规规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动的木材。没收其不符的分的木材。没收其不符的方价格没收离。 | | | | 无裁量 空间 |
| | 对造的输木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使用伪造、涂改的 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 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 罚款。 2.《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木材,包括: (一)原木、原竹、原条、木片; (二)大宗木制半成品、实木成品; (三)从林区向外运的木质旧房料和大 头直径5厘米以上的薪材; (四)活立木。 | 较轻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以下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胸径 10 厘米以上) 20 株以下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2 株以下的。 |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活立木);对 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活立木价 款 10%至 20%的罚款。 | |
| 15 | | | 一般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以上10m³以下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胸径10厘米以上)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2株以上3株以下的。 |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活立木);对 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活立木) 价款 20%至 30%的罚款。 | |
| | | | 较重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0m³以上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胸径 10 厘米以上) 50 株以上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3株以上的。 |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活立木);对 货主并处非法运输木材(活立木) 价款 30%至 50%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仁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 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2.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 | 较轻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 以下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胸径 10 厘米以上) 20 株以下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2 株以下的。 |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的罚款。 | |
| 16 | 不材运输 | 3.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移栽 | 一般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 以上 10m³ 以下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胸径 10 厘米以上) 2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2 株以上 3 株以下的。 |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2倍的罚款。 | |
| | | 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1至3倍的罚款;擅自运输移栽的活立木的,依照《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有关无证运输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重 | 1. 非法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10m³以上的; 2. 非法运输活立木(胸径 10 厘米以上) 50 株以上的; 3.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珍稀树木 3 株以上的。 | 没收运费;并处运费3倍的罚款。 | |
| 17 | 准擅自将 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 防护林和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特种用途 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改变为 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 | 较轻 | 擅自改变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种面积 5 亩以下的或其他公益林 10 亩以下的 | | |
| 1/ | | 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 | 一般 | 擅自改变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 公益林林种面积5亩以上10亩以 下的或其他公益林 10亩以上15 亩以下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倍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
| | | | 较重 | 擅自改变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 公益林林种面积 10 亩以上的或 其他公益林 15 亩以上的 |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倍的罚款。 | |
| 18 | 对木证材理罚 | 《四川省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村运输证运输术对运输证运输术对运输证运输术主管货材本的,对主管货材或进期水材运输证或行告,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当时, | | | | 无裁量空间 |
| 19 | 对运输木 材货证不 同行或虽 |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 条:运输木材应当持有效的木材运输证 件,货证同行。 | 较轻 | 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2m³ 以下的 | 对货主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A. 要 A. la | | 裁量标准 | | 夕沙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 一般 | 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2m³以上 5m³以 下的 | 对货主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运输的木材材积在 5m³ 以上的 | 对货主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运输木 材拒不接 受林业行 |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 | 较轻 | 通过木材检查站,不主动停车接 受检查的 | 警告。 | |
| 20 | 政主管部 门及其所 属的木材 局的木材 检查站依 短行运输 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强行通过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令 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 一般 | 通过木材检查站, 拒不接受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依 法检查的 | 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法检查、 强行运输 的处罚 | 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而强行冲关 运输,情节较重的。 | 警告; 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 | |
| | 对沙化土 地封禁保 | 寸禁保 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 | 较轻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破坏沙化土 地植被面积1公顷以下的,但经治 理容易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仍不停止破坏行为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1 | 内从事破坏植被活 | 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实施办法 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任何 破坏沙化土地植被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一般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 1 公顷以下,但难以恢复的,或破坏沙化土地面积 1 公顷以下的,但经过治理容易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仍不停止破坏行为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A7 334-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仍不停止破坏行为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破坏沙化 土地植被面积 1 公顷以上 2 公顷 以下的,但经过治理难以恢复的, 或破坏沙化土地面积2公顷以上4 公顷以下的,但经过治理容易恢 复的 | 止破坏行为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 |
| | | 行营利性 治沙活 动,造成 土地沙化 加重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 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 | 较轻 |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5 公顷以下的, 经过治理较容易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每公顷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2 | 对违法进 行营利性 治沙活 动,造成 土地沙化 | | 一般 |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5 公顷以下,但难以恢复的;或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5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经过治理容易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每公顷1 | |
| | 加里的处 罚 | | 较重 |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5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难以恢复的;或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 | 青公妈正传年行力,且开外每分回了 | |
| 23 | 对(地方治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 | 较轻 |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 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 继续治理,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夕沙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又不按要 求继续治 理的处罚 |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治治治治治,对从事营利性治沙者不知,对从事营利性,或是有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或是有效的,对人。 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或者不会的规定,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对人。 要、《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院治、和国实施办法,由县级以一个人,不按理的,由县级以一个人,不按理人,不按理人,不知道,不知道,一个人,不知道,一个人,一个人。 等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 |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 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 继续治理,情节较轻,不属初次违 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 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 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 继续治理,情节严重,危害较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 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3倍的罚款。 | |
| 24 | 对化理意在治内理发动 未土者,他理从或利的 道人范事者用处 动的围治开活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治理者同意, 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 | | | 无裁量 空间 |
| 25 | 对在沙化 土地综合 治理区内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 | 较轻 | 破坏植被面积在 1 公顷以下,且经过治理容易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经责令仍不停止破坏行为的, 可处 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仕 |
| | 砍挖林草 植被及开 垦、采矿、 采石、挖 | 植被及开 垦、采矿、 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仍不停止破坏行 为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 | 一般 | 破坏植被面积在1公顷以下,但难以恢复的;或破坏植被面积在1公顷以上3公顷以下的,经过治理容易恢复的 | 止破坏行为的,可处1000元以上 | |
| | 沙等破坏 植被的处 罚 | 较重 | 破坏植被面积在3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经过治理容易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仍不停止破坏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26 | 对无故不 履行植树 义务,经 批评教育 仍不改正 的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 | | | 无裁量 空间 |
| | 对非法购 买、擅自 | | |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二级保护树 种天然原生树木1株的 | 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 - 买价 1 倍的罚款。 - 处评估价 3 倍罚款。 | |
| | 移栽古树 名木或天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 | | 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1株死亡的 | | |
| 27 | 然原生珍 贵树木, 或擅自移 | 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非 | ήп. |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二级保护树种天然原生树木2株的 | 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 可并处购 | |
| 27 | 裁致使古 树名木或 | 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 处购买价1至3倍的罚款;擅自移栽致 | 一般 | 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2株死亡的 | · 买价 2 倍的罚款。 . 处评估价 4 倍的罚款。 | |
| | 天然原生 珍贵树木 | 的,处评估价 3 至 5 倍的罚款。 | |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二级保护树种天然原生树木3株以上的 | 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 可并处购 | |
| | 死亡的处 罚 | | 较重 | 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3株以上死亡的 | 买价 3 倍的罚款。 处评估价 5 倍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音 任 |
| | 对擅自移 栽胸高直 径10厘米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移栽活 | 较轻 | 擅自移栽活立木 5 株以下的,或公益林、天然林树木 3 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 1 倍的罚款。 | |
| 28 | 以上活立 木,或擅 | 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 处活立木价值1至3倍的罚款;擅自运 龄移栽的活立木的。依照《四川公木材 | 一般 | 擅自移栽活立木 5 株以上 10 株以下的,或公益林、天然林树木 3 株以上 5 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 2 倍的罚款。 | |
| | 自移栽并 己将其栽 种的处罚 | 输移栽的活立木的,依照《四川省木材 · 运输管理条例》有关无证运输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重 | 擅自移栽活立木 10 株以上的,或公益林、天然林树木 5 株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 |
| | 对未按森 林公园发 | 文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 较轻 | 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旅游基础设施,但未 对景观造成影响的 | 责令纠正,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 工程造价1%-2%(含)的罚款。 | 不能恢复 |
| 29 | 展规划擅 自在森林 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纠正,限期恢复原状,可并 处工程造价 1%—10%的罚款;不能恢 | 一般 | 未按发展规划,未经批准,擅自 修改非规划旅游设施,或修建规 划旅游设施对景观造成影响的 | 责令纠正,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 工程造价 2%-5%(含)的罚款。 | 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 | |
| | 建工程设 施的处罚 | 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较重 | 修建其它设施,或者非规划旅游设施,造成景观影响的 | 责令纠正,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 工程造价 5%—10%的罚款。 | 任 |
| | 对损坏森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 较轻 | 损坏森林公园林木 1 株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50元以下罚款。 | |
| 30 | 林公园内 林木的处 | 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 | 一般 | 损坏森林公园林木 2 株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 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罚 | 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一)损坏园内林木的; | 较重 | 损坏森林公园林木 3 株及以上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31 | 对在森林 公园禁火 区吸烟或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较轻 | 非防火期,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 或用火且初次违犯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50元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一角 社 |
| | 用火的处 罚 | 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二)在禁火区吸烟或用 | 一般 | 非防火期,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再次违犯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 以下罚款。 | |
| | | 火的; | 较重 | 防火期,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 用火或再次违犯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对乱刻乱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 较轻 | 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面积 0.5 平方米以下的,木竹 2 株(根)以下 | 责令纠正;可并处50元以下罚款。 | |
| 32 | 利 | 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元以下罚款:(三)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的; | 一般 | 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面积 0.5 平方米至 2 平方米的,木竹 2 株(根)以上 5 株(根)以下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 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 较重 | 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木竹 5 株(根)以上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森林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较轻 | 初次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50元以下罚款。 | |
| 33 | 公园内不 按指定地 点经营的 | 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 | 一般 | 2 次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 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九以二、八以下刊承: | (四)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 | 较重 | 3 次以上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34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 | 较轻 |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收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纠正的 | 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要於根 | 裁量标准 | | | A SH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备必要的 违反本 防 火 设 政主管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森林公园管理机构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拒不纠正 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第二次收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仍不纠正的 | 责令限期纠正; 拒不纠正的, 处 2000 | |
| | 区和防火 责置防火 贵置防火 标志 上 市 上 市 处罚 | | 较重 |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三次及三次以上收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拒不纠正的 | 责令限期纠正; 拒不纠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35 (病施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对政府有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关部门采 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 | 较轻 | 经教育并 1 次催促仍不予配合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对单位处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元以上 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取 防 (加) 拉 的 次 是 的 次 是 的 次 是 的 次 是 的 次 是 的 次 是 的 。 是 。 是 | 取的预防、控制 (血吸虫病的)措 成血吸虫病皮质,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 一般 | 经 2 次催促仍不配合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合的处罚 | 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 较重 | 经 3 次催促仍不配合或者有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情形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性 |
| | 对引种在 有钉螺地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 | 较轻 | 引种面积在5亩以下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对单位处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元以上 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6 | 带培育的 声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种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从 | 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一般 | 引种面积在5亩以上20亩以下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元以上 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 较重 | 引种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采伐和 | 提書长江 水源重点 水源重点 保护地区植被的,责令赔偿损失, 和或者恢复相当于被损害面积十倍 以上的植被,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八倍 的罚款;难以计算违法所得的,根据情 | 较轻 | 面积1公顷以下的 | 责令补种或者恢复相当于被损害面积 10 倍以上的植被;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难以计算违法所得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至5000 元的罚款。 | |
| 37 | 损害长江 水源护地的 植被的 | | 一般 | 面积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 责令补种或者恢复相当于被损害面积 10 倍以上的植被;并处以违法所得 6 至 7 倍的罚款;难以计算违法所得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罚 | | 较重 | 面积 5 公顷以上的 | 责令补种或者恢复相当于被损害面积 10 倍以上的植被;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的罚款;难以计算违法所得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四分块 |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
| | | | 较轻 | 皆伐面积 5 公顷以下的 | 责令补种皆伐面积 10 倍的树木;没 收皆伐的全部林木和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5 倍至 6 倍的罚款。 | |
| 38 | 对长江水 源涵养林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第八条规定,对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皆伐面积十倍的树木,没收皆 | 一般 | 皆伐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的 | 责令补种皆伐面积 10 倍的树木;没收皆伐的全部林木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至8倍的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木进行皆 伐的处罚 | 伐的全部林木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 | 较重 | 皆伐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 责令补种皆伐面积 10 倍的树木;没收皆伐的全部林木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至 10 倍的罚款。 | |
| | | 较轻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破 坏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 地的 | 1 | | |
| 39 | | 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 | 一般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破 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主要 栖息地的 | | |
| | | 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 | 较重 | | 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 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的 罚款。 | |
| | | | | 21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仕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 较轻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40 | 对投资名买动制罚 | 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 一般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省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 上7倍以下的罚款 | 将违息社信向公并信入诚,会 |
| | |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 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41 | 对违法猎 点保护的 生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 | 较轻 | 取得特许猎捕证,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 物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 号 | 名称 | 处切状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 | | 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吊销告告诉,并处猎,所得信以下,所得信以上处销特许信以有猎获物价值二的,并处犯者,并处猎获物价值二的,并成都有一个,并成为,并是一个,并成为,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并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 | 一般 | 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时间和数量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猎获 物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需要处以罚款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标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标准执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标准执行:(一)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较重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田仁 |
| | 1.第十大条,是一个人。 | 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上进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上域管理机构 | 较轻 | 取得狩猎证,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42 | | 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罚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责动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进和国野生动物任义实施办法》第三十一列行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列行生动为法》第三十一列行生动为法》的规定处罚。需要处以罚款国际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处罚。常至处罚款国际企业,依照《中华人罚。需要处以罚款国际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处罚。将"大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处罚。将"大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处罚。" | 一般 | 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的地点、时间和数量猎捕、杀害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 |
| | | 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三)未取得猎捕证或者未按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四)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较重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 的,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夕沙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及有错获物的处 8000 元以下的 | 较轻 |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且未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人工种群的 | | | |
| 43 | 超繁证围育物人许定工生物 |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为民人民共和二条,有《中华人》的人民共和大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中华人》的人民规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中华人》的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殖许可证规定范围测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测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测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 一般 |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且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人工种群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可并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金 社 |
| | | 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 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的,由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 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较重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 野生动物,或超越许可证规定范 围人工繁育技术不成熟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或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 |
| | 《四年公司 (1) | 较轻 |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属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 | | | |
| 44 | | 一般 |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属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 | 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收回专用标识 | | |
| | |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 | 较重 |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45 | 对 违、利用、 送 新 重 点 新 重 点 重 重 点 重 重 生 出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 较轻 | 来源为人工繁育,但超越市(州)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数量、种类、时间等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 | |

| 序 | 行政权力 | 1 4703114644 | | 裁量标准 | | |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店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 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一般 | 来源为人工繁育,但未取得市 (州)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来源为非法狩猎或非法引进,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 | |
| | 对生产、 经营使用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 | 较轻 | 属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46 | 动物及或 制 没 有 证 现 的 非 国 家 |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 | 一般 | 属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名录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重点保物 及其制品 制作食品 | 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属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名录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47 | 对违法从 境外引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 | 较轻 | 属我国有自然分布且不是国家和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CITES 公约 附录物种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一角 社 |
| | 野生动物 物种的处 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 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 一般 | 属我国有自然分布、是国家和省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CITES 公约附 录物种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属我国无自然分布的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违法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 | 较轻 | 属我国有自然分布且不是国家和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CITES 公约 附录物种的 |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 捕回的, 承担代 |
| 48 | 从境外引 外环 进野生动 物保 物放归野 元以 外的处罚 的,由 | 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一般 | 属我国有自然分布、是国家和省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CITES 公约附 录物种的 |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为 |
| | | | 较重 | 属我国无自然分布的 | 责令限期捕回,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 |
| | 对伪造、 变造、 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较轻 | 属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9 | 或、转让、相信有关。 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者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 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 | 一般 | 属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 较重 | 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罚幅度 | 备注 |
| | 对外国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对外国人 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 | 较轻 |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野外 拍摄电影、录像的 | 没收拍摄的资料;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经批准 在中国境 内对野生 | 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 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 | | 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野 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 没收拍摄的资料;可并处 5000 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0 | 动物进行 野 外 考 | 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 ታ ከ |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 外考察的 | 没收考察资料;可并处2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0 | 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一般 | 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 野外考察的 | 没收考察资料;可并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标 本采集的 | 没收所获标本;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扒 里 | 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 标本采集的 | 没收所获标本;可并处3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非法猎 捕、买卖 国家和省 保护的益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 实施办法的规定, 猎捕、买卖国家和省 | 较轻 | 2次以上猎捕国家和省保护的益 鸟,没有猎获物的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捕工具;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1 | 鸟 在 区 活 系 妥 居 系 提 鸟 焦 | 人口聚 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猎捕、买卖省级保护的益鸟的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可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矣、未集 鸟卵、鹅 毁鸟巢的 处罚 | | 较重 | 猎捕、买卖国家级保护的益鸟的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可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
|----|------------------------------|---|------|--------------------|---|----|
| 号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对收购无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较轻 | 属省级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有驯养繁殖 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倍的罚款。 | |
| 52 | 证猎捕的 野生动物 的处罚 |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 | 一般 | 属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有驯养繁殖 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2倍的罚款。 | |
| | מיז אל ניו | 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驯养繁殖 许可证。 | 较重 | 属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有驯养繁殖 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的罚款。 | |
| | 对非法加工、利用、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 . 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 倍的罚款。 | |
| | | | | 邮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 | | |
| | 转让野生 动物及其 | | |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 及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2 | |
| 53 | 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 | | 一般 | 邮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 | 倍的罚款。 | |
| | 点保护野生动物产 | | | 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 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 |
| | 品的处罚 | | 较重 | 邮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产品的 | 倍的罚款。 | |
| 54 | 对大熊猫 借展期间 借出方或 者借入方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 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 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拓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罚幅度 | 金 任 |
| | 违反规定 的处罚 | 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以上至常的,如政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过三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及过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改正,国家林业局可以责合。借股、股期将大熊猫送入方有违法行为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以借展大熊猫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1万元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以借展大熊猫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1万元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 | 较轻 | 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证;可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的罚款。 | |
| 55 | 未按照采规定采规则 | 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一般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护野生植 物的处罚 | | 较重 |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对非法出 售、收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 | 较轻 | 非法出售、收购有合法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 |
| 56 | 国家重点 |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 | 一般 | 非法出售、收购无合法来源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非法出售、收购无合法来源的国 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名称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
| | 7-1- NL V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 | 轻微 |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 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7 | 对倒让证进明有文签仍卖采允口或批、处口或批、处理、出书关件的证据 化处理 | 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较轻 |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 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 | |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 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 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外国人 在中国境 内采集、 收购国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8 | 重点保护 哲 生 植 物,或者 未经批准 | | 一般 | 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国家重 点保护物 生植物 光質的处罚 | | 较重 | 既有国家一级又有国家二级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力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59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 对在禁采 系: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 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 较轻 | 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 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违法 所得的 | | | |
| |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相当于所采实物价值五倍以 下罚款。 | 较重 | 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 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违法 所得的 | | |
| 6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要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对张野生植物保护、大大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定管部行为、恢复原状,情节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五 | 较轻 | 立地条件受损,野生植物逐渐枯 萎死亡的 |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 | |
| | | 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 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 | 较重 | 立地条件丧失,野生植物不能自 然生长繁育的 | 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TH IA IX X |
| 61 | 对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 较轻 | 移动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 | 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 |

| 序 | 行政权力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
|----|--|--|--|--|-----------------------------------|----|
| 号 | 名称 | 处切 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标志的处罚 | 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标牌、保护标志的 | 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 | 较轻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5个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 62 | 或者破坏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自然保护 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 |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以100元以上 | 一般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较重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10个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63 | 对未经批 准进入自 然保护区 或者在自 |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 | 较轻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 理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 63 | 然保护区 内不服从 管理机构 古主,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 | 一般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 理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拓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甘仁 |
| | 管理的处 罚 | 理的; | 较重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 理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不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 | 较轻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 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不 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 成果副本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 64 | 护区管理 机构提交 活动成果 副本的处 司 和本的处 司 和本的处 司 和本的处 用本的处 单位和个人,不向自 | 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 | 一般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 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不 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 成果副本的 | | |
| | | 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较重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 从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 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 成果副本的 | | |
| | 对非法在 自然保护 区内进行 | 户 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 | 较轻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 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5 | 砍伐、放 牧、狩猎、 捕捞、采 药、开垦、 烧荒、开 | 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 | 一般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 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
| | 矿、采石、 挖沙等活 动的处罚 |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 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 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
| | 第本门监的主管款 2. 十例者拒告作部令第本门监的主管款 2. 十例者拒告作部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主管部人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者有关。自然保护政时,由县级保护政立营部作政主管部门。在,由县级成者有关的,由县级成为,由县级市,由县级市,由县级市,市市省域,是市场,市省省域,是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 | 较轻 |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66 | | | 一般 | 拒绝监督检查的 | 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 | 拒绝监督检查,并弄虚作假的 |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67 | 对擅自围 (开)垦、 烧荒、填 埋湿地的 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一)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上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 | 较轻 | 被破坏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 所得。 | 依法 |
| 07 | | | 一般 | 被破坏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 所得。 | 赔偿损失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A 344 |
|----|--|--|------|---|--|------------|
| 号 | 名称 | 处刊代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被破坏湿地面积达 50 平方米以上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每平方米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 | 对擅自排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 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 | 较轻 | 未排放湿地蓄水,正在修建排水 或阻水设施,湿地结构功能尚未 被改变 | | |
| 68 | 放湿地蓄水、砂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 予以罚款:(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上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排放湿地蓄水,排水或阻水设施修建完毕,但未投入使用,湿地结构功能尚未被改变 |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 较重 | 正在排水或排水完毕,阻水或排水设施投入使用,湿地结构被破坏、湿地功能下降 | | |
| | 对擅自采 砂、采石、 采矿、挖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 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 | 较轻 | 个人人力采挖,被破坏湿地面积 在10平方米以下或体积不超过1 立方米的 | | 依法 |
| 69 | 塘、采集 泥炭、揭 取草皮的 处罚 | 予以罚款:(三)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上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 一般 | 个人人力采挖,被破坏湿地面积达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体积达1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赔偿损失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四分相 | | 裁量标准 | | A 34-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 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较重 | 动用机械采挖且已造成破坏的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 较轻 | 非法占用湿地面积达 1 平方米以 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 |
| 70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一般 | 非法占用湿地面积达 10 平方米以 上 50 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 依法赔偿损失 |
| | | | 较重 | 非法占用湿地面积达50平方米以上 | 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 并处每平方米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 |
| 71 | 对动坏保牌育的 | 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第三十七条: 违 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 责今 | 较轻 |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5个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 |
| /1 | | | 一般 |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 赔偿损失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状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社 |
| | | | 较重 |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 10 个以上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森林、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 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 | 较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 区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2 | 林、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补种树木 |
| |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 | |
| 73 | 对森林防 火区内的 有关单位 或者个人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较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 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 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 9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补种树木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四分根 | | 裁量标准 | | 友計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拒绝接受 森林防或者 接到森林 火灾隐患 |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的标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 拒绝接 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 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 火灾隐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整改通知 书除火灾 隐患的处 罚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 |
| | 例森地走元 1 第的的九二地 对大经自防野的 称末擅林内火 将推在火外处 等的九二地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 | 较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 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 区内野外用火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74 | |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防火期 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 用火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补种树木 |
| | | 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 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树木。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未 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 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 的罚款。 | |
| 75 | 对森林防 火期内未 经批准在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 较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 区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林区内 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补种树木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黑丝塘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社 |
| | 森林防火 区内进行 实弹演 习、爆破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昭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一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防火期 内,未经批准在林区内进行实弹 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等活动的处罚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未 经批准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 爆破等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 |
| | 对森林防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元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的大势一次,森林、林地的经营,犯工,从中,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农东村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依照本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直流不会,县级员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较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区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76 | 火森木的位森警标罚,林地单置火传处 |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补种树木 |
| |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夕 Xi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对森林防 火期内,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十条。 | 较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 区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77 | 进入森林 防火车 机动车 表 |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补种树木 |
| |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的罚款。 | |
| 78 | 对森林高 火险期 内,未经 批准擅自 进入森林 高火险区 活动的处 罚 | 较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 区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 | |
| 70 | | 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 | 责令改正;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补种树木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 | 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社 |
| | | 责任人补种树木。 | 较] | 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 | 责令改正; 警告; 并对个人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的罚款。 | |
| | 对森林防 火期内, 经批准在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 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 | 较著 | 轻 | 未在风力和火险等级三级以下实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 |
| 79 | 森林防野 外生产未 外生未来 取必要防 | 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一)经批准野外生产性用火,未按本条例规定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 | — ; | 般 | 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未引起森 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火措施的 处罚 | | 较: | 重 | 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引起森林火灾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 | 火期内,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 售带火种 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 | | 在林火级 | 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 |
| 80 | 和易燃易 爆物品进 入森林防 火区或其 |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 | 轻 | 《()下险 | 引起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四分根 | | | 裁量标准 | | A 344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 裁量 | 動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他野外违 规用火行 为的处罚 |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 林防火区的。 | 1 | 在森防一 | 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三) 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般 | 火 一 级 火 险区 | 引起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较 | 在森防戒 | 未引起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的罚款。 | |
| | | | 重 | 严区和戒严期 | 引起森林火灾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 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 的罚款。 | |
| | 对破坏和 侵占森林 防火通 道、标志、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 | 车 | 交轻 | 在森林防火二级(含)以下火险 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81 | 宣传碑 通道、标志、宣传碑(牌)、了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 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 | _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塔)、隔 离带等设 施设备的 处罚 | 等)、隔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 | 交重 |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戒严期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 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 的罚款。 | |
| 82 | 对弄虚作 假、虚报 冒领退耕 还林补助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 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 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 | 车 | 交轻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 金和粮食补助 1000 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2倍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任 |
| | 资金和粮 食的处罚 经的处罚 经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 | 一般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 1000 元以上 1500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 3 倍至 4 倍的罚款。 | | |
| | | 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 金和粮食补助 1500 元以上的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5倍的罚款。 | |
| | 对供应量 格 供应量 格 企 格 证 各 证 6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三)经营的林木种子没有质量 | 较轻 | 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 83 |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 |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 |
| | 种苗的处罚 | | 较重 | 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4 | 对生产经 营假种子 的处罚 | 一 业 从 计 会 郊 门 表 众 倬 正 庄 立 经 营 | 轻微 | 首次发现没有标签,且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84 |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初代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奋 往 |
| | |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 | |
| | | 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 | 特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 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 营劣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85 | 对生产经 营劣种子 的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番任 |
| |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 |
| | | 人员。 | 特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 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取得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生 产经营种 子或未按 照林木种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86 |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
| | 子生产经 营许可定生产 规定生产 | 经营种子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 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 |
| | 的处罚 | 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特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 值金额5倍罚款。 | |
| 87 | 对为境外 制种的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 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07 | 子在国内 销售或者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 | 裁量标准 | | A7 .>-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从境外引 进林木种 子进行引 | 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 | 种试验的 收获物作 为种子在 | 以工五倍以下讥款; 情下广重的, 市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可以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 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 内销售的; | 特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吊销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对侵占、 破坏种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 资源及私 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 | 较轻 | 侵占国家明确保护的种质资源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88 | 自采集或者采货国家重点保证 | 宋伐国 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所名,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为,没收和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债资源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较重 | 破坏国家明确保护的种质资源或 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 源的 | | |
| 89 | 对销售的 种子应当 包装而没 有包装及 销售的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 较轻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发 沙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店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子用者容规改者 一次 | 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2.《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 | 一般 | 涂改试验、检验数据、标签;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 者试验、 检验数据 的处罚 | 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 较重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 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等不符 合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按规 定建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 较轻 |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保存不 完善的 |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90 | 保存种子 生产经营 档案的处 | 四十余、第四十一余规定,有下列17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完全没有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 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
| | 日来的处 罚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 | 较重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种子生 产经营者 在异地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 | 较轻 | 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91 | 立分支机 构、专门 经营不再 分装的包 |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 一般 | 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 |
| | 装种子或 者受委托 | 文机构、专门经信小舟分表的包表种了 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 备案的。 | 较重 | 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H 1.T. |
| | 生产、代 销种子未 按规定备 案的处罚 | | | | | |
| | 对未按规 定程序引 |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 | 较轻 | 引种或调运种子的货值金额在 3 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 |
| 92 | 种或调运种子的处 | 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引种或调运种子的货值金额在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 罚 | (六)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 运种子的; | 较重 | 引种或调运种子的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经批 准向境外 提供或者 从境外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 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 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 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 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 较轻 | 未经批准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 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但未造成 种质资源流失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93 | 进种质资源及与境外机构、 个人开展 | 神 | 一般 |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合作研究 利用种质 资源的处 罚 | 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 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 部门处理。 | 较重 |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 利用种质资源并造成种质资源流 失的 | | |
| 94 | 对作为良 种推广、 销售应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幅度 | 金 往 |
| | 审定未经 审定的林 木品种或 者推广、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销售 止销售 的林木罚 | (二)作为艮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 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较重 | 违法所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青母 | 对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较轻 | 在劣质林内或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95 | 在 为 | 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 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较重 | 抢采掠青或损坏母树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对未经批 准收购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 | 较轻 | 收购种子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 的 |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2倍罚款。 | |
| 96 | 贵树木种 子或者限 制收购的 | 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一般 | 收购种子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 | 林木种子的处罚 |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 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较重 | 收购种子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 的 |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97 | 对在种子 生产基地 进行检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 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 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 | 较轻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 试验 10 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31 | 性有害生物接种试 | 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 试验 10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 伙 掂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奋壮 |
| | 验的处罚 | | 较重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 试验 30 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根据 林业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 | 较轻 |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 使用林木良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98 | 部门制定的计划使 | 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面积 50%以下的 | 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面积 50%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 由林业行政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的 |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处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99 | 对伪造林 木良种证 书的处罚 | 对伪造林 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 木良种证 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 | 一般 |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处 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1411X N |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 较重 |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 没收伪造的林木良种证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100 | 对品种测试、试子规则 量检验规 构货造机 构造流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D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仁 |
| | 检验数据 或者出具 虚假证明 的处罚 |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较重 | 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取消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 不段子言或变、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 | 1, 11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1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01 | | 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 | | 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 |
| | | 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 | 特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 值金额 5 倍罚款。 | |
| 102 | 对未经许 可进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 较轻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社 |
| | 种子及进出口假、 3种子或 | 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者属于国家规定不 | 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 一般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 |
| | 得进出口 种子的处 罚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 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较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 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 | |
| | | 特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 值金额5倍罚款。 | | |
| 103 | 对实行选 育生产经 营相结合 | 育生产经 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种子企业 有造假行为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共业之等部门外,五百五元以上五百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万元以下的 |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种子法》第十七条的 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依法 |
| 103 | 的种子企 业有造假 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 行为的处 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重 | 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依照《种子法》第十七条的 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赔偿损失 | |
| 104 | 对拒绝、 阻挠林业 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 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 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104 | 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 | 恒的, 处一 九以工立为九以下刊款,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 较重 | 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タンナ |
|-----|--------------------------------|--|------|-------------|--|-----|
| 号 | 名称 | Z N KVIA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105 | 对种可业产售种材未权,目或授的料经人以的者权繁品许商生销品殖 | 1.《中华育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 一般 | 涉案货值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行为与继续生产的行为;没收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没收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涉蛋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4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 | 较重 | 涉案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行为与继续生产的行为;没收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侵权的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量较权不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侵较克至?倍权次发值金额5至7倍权、的,侵权人明知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或者侵权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符 | <u>t</u>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一 一 |
| | | 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 | | 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 | | | | |
| | | 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 | | | | |
| | |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 | | | | |
| | | 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 | | | | |
| | | 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3.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 | | | | |
| | | 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 | | | | |
| | | 项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 | | | | |
| | | 采取下列措施: | | | | |
| | | (一)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对侵权品种 | | | | |
| | | 繁殖材料的销售行为,并且不得销售尚 | | | | |
| | | 未售出的采用侵权品种生产的繁殖材 | | | | |
| | | 料; | | | | |
| | | (二)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对侵权品种 | | | | |
| | | 的生产行为,对涉及侵权的植物材料消 | | | | |
| | | 灭活性使其不能再被用作繁殖材料; | | | | |
| | | (三)对正处于生长期或者销毁侵权植 | | | | |
| | | 物材料将导致重大不利后果的,可以没 | | | | |
| | | 收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 | |
| | | (四)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五)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 | | | | |
| | | 以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 | | | | |
| | | 的,处以二万元至九万元罚款;三万元 | | | | |
| | | 至四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至十六万 | | | | |
| | | 元罚款;四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处以 | | | | |
| | | 十七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涉案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侵权 | | | | |
| | | 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侵权数量较小的, | | | | |
| | | 处以涉案货值金额五至七倍罚款;侵权 | | | | |
| | | 人明知或者已被告知侵权、数次侵权或 | | | | |
| | | 者侵权数量较大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 | |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È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似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罚幅度 | 金 任 |
| 106 | 对权公罚管种 | 不要是 大数处。 1.条有协植可主法第由门种万额上2.例级据违额方值处成业九三措 及处。 第条当不权级行公。 六人,商害农接 人之。 一个犯解新请部提一级令货上元以大一、 一个犯解新请部提一级令货上元以大一、 一个犯解新请部提一级令货上元以大十、 一个犯解新请部提一级令货上元以大十、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令货上元以大十、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 一个现解新请部提一级。 一个现在, 一个现在, 一个现在,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 | 涉案货值在五万元以下的 | 一大大大型 (1) 一个 (1 | |
| | 三条第二项案件时,应当措施: | 三条第二项案件时,应当采取下列处罚 | 较重 | 涉案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 | 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涉案货值金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切帐塘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晋 在 |
| | | 销毁伪造的品种权证书或品种权号; | | | 值金额5至7倍罚款;涉案人数次 | |
| | | (二)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标注行 | | | 假冒、假冒数量较大或者假冒涉及 | |
| | | 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 | | | 地域较广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 8 | |
| | | 的品种权标识; 品种权标识难以消除 | | | 至9倍罚款;涉案人假冒数量巨大、 | |
| | | 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 | | 假冒涉及地域广大或者为逃避处罚 | |
| | | (三)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发放载有虚 | | | 提供伪证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 10 | |
| | | 假、未经许可和误导公众品种权信息的 | | | 倍罚款)。 | |
| | | 说明书或广告等载体,销毁尚未发出的 | | | | |
| | | 载体,并通过公告或广告等形式消除社 | | | | |
| | | 会影响; | | | | |
| | | (四)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授 | | | | |
| | | 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对涉及假冒授权品 | | | | |
| | | 种的植物材料消灭活性使其不能再被 | | | | |
| | | 用作繁殖材料; | | | | |
| | | (五)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繁殖材料; | | | | |
| | | (六)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 | | | | |
| | | 以一万元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 | | | | |
| | | 的,处以二万元至九万元罚款;三万元 | | | | |
| | | 至四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至十六万 | | | | |
| | | 元罚款;四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处以 | | | | |
| | | 十七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案 | |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假冒行为是第 | | | | |
| | | 一次发生且数量较小的,处以涉案货值 | | | | |
| | | 金额五至七倍罚款;涉案人数次假冒、 | | | | |
| | | 假冒数量较大或者假冒涉及地域较广 | | | | |
| | | 的, 处以涉案货值金额八至九倍罚款; | | | | |
| | | 涉案人假冒数量巨大、假冒涉及地域广 | | | | |
| | | 大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处以涉 | | | | |
| | | 案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 |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An |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1.《中华人民中华人民职和国植物和民民,可以处 1000 元 10000 元 1000 | 轻微 |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影响范 围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07 | | 一般 | 数次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款。 前款所称情节轻微者是指:侵权行为是 第一次发生且影响范围较小的。情节一 般者是指:数次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的。 情节较重者是指:影响范围很大,后果 | 较重 | 影响范围很大,后果严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用带有 危险性病 | | 较轻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 进行育苗面积在10亩以下或者造 林面积在5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8 | 虫害的林 木种苗进 行育苗或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 2.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 | 一般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在10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在5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者造林的 处罚 | 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一)用带有 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造林的; | 较重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 进行育苗在20亩以上或者造林面 积在100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社 |
| | 对发生森 林病虫害 | | 较轻 | 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 10 亩以下,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 | | |
| 109 | 不除治式不 力,造成 森林病虫 | 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 | 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在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或者除治 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 50 亩以上 200 亩以下的 |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灾的处罚 林病 的要 |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不按除治通知书的要求除治以及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较重 | 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在50亩以上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 林病虫害成灾面积在200亩以上 的 | | |
| | 成森林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 | 较轻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1亩以上100 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0 | | 一般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成灾的处罚 | 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 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 害蔓延成灾的。 | 较重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500 亩 以上的 | 责令限期除治;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四分根 |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
|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机构应当,有令组产,可以处以罚款;始成损失的,应当负责。当人,对。是是一个人,对。是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较轻 | 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或其产品 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调运 植物或其产品不带危险性林业有 害生物;或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 证书》时少报数量 10%以下的 |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 200 元罚款。 | | |
| 111 | | 一般 | 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或其产品 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调运 植物或其产品携带危险性林业有 害生物;或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 证书》时少报数量10%以上40% 以下的 | | 依法赔偿损失 | |
| | | 程中弄虚作假的; 3.《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条例》第一大级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调运应施检疫森林植物或其产品 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且调运 植物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或在申报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时少报数量 40%以上;或谎报调 运品名的 |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四分相 | 裁量标准 | | | - タ注 | |
|---|--|--|---------------------------|-------------------------------------|--|------------|--|
| 分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 | | |
| |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 | 较轻 | 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 标志、封识的 |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 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112 | 对涂、转检、 | 涂改、买 卖、转让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 植物检疫 中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 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 | 一般 | 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依法 赔偿损失 | |
| | 封识的处罚 |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 实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 封识的; 3.《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例》第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例》第三 较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三 校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系列》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途景系统, 交机构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 以下标准执行:(二)伪造、涂改、标设 大大、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改、 封识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予以没下的罚款。 | 较重 | 伪造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责令纠正;予以没收、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 裁量标准 | | | A 344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 备注 |
| | 天依规规在的 () () () () () () () () () (| 较轻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 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 物产品,但不带检疫性林业有害 生物的 | | · 依然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 | 一般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 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 物产品,且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 物,但未扩繁生产的 | | | |
| | | 较重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 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 物产品,且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 物,并扩繁生产的 | | | |

| 序 | 行政权力 | A. 要 A: He | 裁量标准 | | _ | 夕沙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114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责的人, 有责的,植物是产品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的,有责 | 较轻 |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应施检疫的植 物、植物产品包装的 |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 500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调换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 | 一般 |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但植物、植物产品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 依法赔偿损失 |
| | 的处罚 | 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 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 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 下标准执行:(四)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 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 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可处 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且植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 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可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处训化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 罚 幅 度 | 金 任 |
|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 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 | 较轻 |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面积在 50 亩以下的 | 责令纠正;可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15 | 对违规引 起疫情扩 散的处罚 | 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 | 一 船 |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面积在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的 | 责令纠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 |
| | | 起疫情扩散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 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 | 责令纠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 | 不按要处理被染的包 材料, 载工。 *********************************** | 较轻 |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场地、仓 库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16 | 次 完 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一般 |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运载工具 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兵、坳地、 仓库的处 罚 | 下同款。 | 较重 |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的 | 责令纠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号 | 名称 |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番任 |
| 117 | 对违反规 定,试验、 生产、推 广带有植 | | 较轻 | 违反规定,试验带有植物检疫对 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的 | | |
| | 物象子及树木繁或殖材料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 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反规定,生产带有植物检疫对 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的 | | |
| | 者在非疫 区进行检 疫对象话 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较重 | 违反规定,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118 | 对 定 指 症 点 者 求 不 故 表 求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 | 较轻 | 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种 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 责令纠正;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 | |
| | 隔离或试者隔别间 期间 散 | | 一般 | 违反规定,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种 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 责令纠正;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 |
| | 一分 版 符子、 苗木 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较重 | 违反规定,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 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 责令纠正; 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 |

| 序 | 行政权力 | 从四分记 | 裁量标准 | | | 夕沙 |
|-----|----------------------|---|----------------------|---|-----------------------|----|
| 号 | 名称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备注 |
| 119 |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发包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 | 较轻 | 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 |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 |
| | 对没有按照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法规规 (一)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 | 处 3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 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权证或者林权证记载内容的; (五)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 (六)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整承包地、分配农村土地补偿费的; (七)妨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 较重 | 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农村土地承包 合同的; 擅自变更或者涂改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或者林权证记载内容的; 妨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 营权的。 |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注: 1、尚未列入上表的林业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裁量实施;
 - 2、以上列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
 - 3、以上列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无论是"以下"或者"至"均则包括上限数。